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5〕4号

泰和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医疗专项电缆、家具及封边补充）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医疗专项电缆、家具及封边补充）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XM-2025-TH006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海岚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华拓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钟光

联系电话：18012723698

被投诉人 1：泰和县人民医院

地址：泰和县城城区 邮编：343700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5170837339

被投诉人 2: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市青原区龙湖大厦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107963254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3 月 28 日,上海岚栎实业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5 年 4 月 2 日,代理机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 年 4 月 16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论证,经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二、技术评分中要求岗位人员购买意外险,而非社保。只有提供保单才能得分,具有倾向特定供应商嫌疑。

经核实本项目商务评分的评审依据,是指已购买的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单,没有保单的提供中标后购买意外险的承诺函,并不是“只有提供保单才能得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之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明确墙面装饰板(医疗主街顶部采光处 2mm 厚铝板包封)安装在医疗主街顶部,该部分施工是高空作业,有较高的安全风险,清单中也明确列出了高空作业费 1 项。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为项目的岗位人员(施工方案人员、拟派人员)购买意外险是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

系，而且此条款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设置进入门槛，是作为加分项优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之规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